

2007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7

【3 人籃球賽】比賽簡則

1. 比賽時間：全場比賽 12 分鐘。中間不設休息。
2. 進攻開球時：攻方三名球員必須身處三分線外(以雙腳為準)；而其中之一人擔任開球者、並持球站入「開球區」內進行開球。否則，作違例處理(則判給對方開球)。
3. 防守限制：攻方開球時，防守者不能超越三分線外防守；
當球開出後，防守者始可自由出入三分線內外進行防守。
4. 防守轉攻：由防守轉為進攻時，控球方之球必須出三分線外方可進攻。
(註：持球者亦須雙足處於三分線外,而其餘 2 人允許處於 3 分線內)。
5. 暫停：每隊各有一次暫停、但必須在 11 分鐘前使用，暫停時間為 15 秒。
6. 比賽停錶：11 分鐘前比賽不停錶、進入 11 分鐘時按常規例執行停錶法。
7. 罰球：1).各隊犯規累積第 5 次開始執行罰球法則。
2). 當判投籃犯規而命中時，不加罰一球。
8. 犯規三次離場：球員犯規滿三次須離場，該場不能再參與比賽。
9. 平手：若完場時雙方打成平手，以在場上三人互射罰球(每人一球)，入球多者勝；若再度平手，則採取“黃金入球法”決定勝負。
10. 一般規則：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(如 3 秒違例，24 秒進攻限制等等)。
12. 解釋權：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